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市办字〔2020〕26号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改革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教育督导事业发展，更好地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的通知》（厅字〔2020〕1号）和《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2020〕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具体改革措施。

一、完善教育督導管理体制

1. 健全教育督導领导体系。市政府教育督導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市政府领导同志任主任，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和市教育局总督学任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扶贫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团市委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日常工作。

2. 依法设置教育督导机构。市教育局和县（市、区）教育科技体育局（教育体育局）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分别负责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具体工作落实。

3. 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完善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依法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教育督导工作重大事项和决定。建立总督学向同级教育督导委员会直接负责的工作制度，确保总督学、副总督学在同级教育督导委员会领导下独立组织开展工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承担省政府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协调落实工作，参与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综合督政。

二、优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4. 强化督政。健全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机制，压实县（市、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责任，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发展教育的主体责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职业教育提升规范发展，推动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及重大改革项目落实、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

5. 优化督学。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

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建立市、县两级政府对中小学校办学绩效考评制度，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原则上至少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6. 加强评估监测。积极探索适合我市实际的评估监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对我市教育发展状况和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的常态化评估监测制度，并加强监测结果的科学分析和深度运用，为督政、督学提供决策参考。

三、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

7. 建立教育督导激励机制。健全完善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和问责环环相扣的教育督导工作制度，依法向社会公示各类教育督导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扩大教育督导社会影响。各地每年通报表彰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并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8. 健全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对督导结果差的单位和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对县（市、区）政府的约谈和问责，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及与督导事项相关的部门联合开展。对学校的约谈和问责，由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与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约谈要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加强督学队伍建设

9. 配齐配强督学队伍。专职督学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命，每万名学生（含在园幼儿）配备 1—2 名专职督学，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等学段。

10. 完善督学聘任方式。鼓励和引导从优秀公务员、校长、教师、科研人员和其他专业人才队伍中聘请兼职督学。选聘退休人员要符合督学基本任职条件和退休时间不超过 2 年且身体健康等要求，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督学总数的 40%。

11. 提升督学专业素养。完善督学日常管理，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培训计划，确保督学每年参加县级以上集中培训不低于 40 学时。把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和督学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及业绩，纳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建立督学退出机制。建立首席督学工作室机制，保障工作室运转经费，着力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

五、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

12.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市、县两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其具体办法由当地政府制定。

13. 加强信息化建设。整合国家、省级现有各类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借助“赣州智慧教育云”建设，打造以现代信息技术

和大数据为支撑的智能化督导体系，形成“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校”环环相扣的过程督导模式。建立教育业务工作数据的获取和共享机制，拓宽督导数据收集渠道，避免基层重复填报数据，注重各类督导数据的积累、分析和应用，逐步构建我市教育督导大数据，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效率。

六、加强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

14.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将各地落实本具体措施情况列入市对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教育发展”考评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等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对各地各有关单位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要按照本具体措施要求，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落实方案。